

郑港环表〔2024〕14号

## 关于河南上恒制药有限公司综合车间项目及配套检验中心和仓储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上恒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72C2K78）上报的由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上恒制药有限公司综合车间项目及配套检验中心和仓储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利用郑州临空云创医药园 19 号楼 1-3 层 6678.86 m<sup>2</sup> 标准化厂房建设涉有化学药口服溶液剂生产线、口服混悬剂生产线、贴膏剂生产线和吸入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空调系统等，同时建设配套检验中心和仓储系统，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1800 万瓶口服溶液、600 万瓶口服混悬液、9000 万贴剂及 7500 万只吸入制

剂。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运营期项目投料废气经密闭投料间内负压称量罩收集后，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吹塑、检验、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后引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2.6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限值要求；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处理后经1根22.6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林格曼黑度排放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C限值要求。

2. 废水。运营期项目制水系统排水、仪器清洗废水、洗瓶废水、锅炉排水、保洁废水、检验室仪器清洗废水、真空泵冷却水等生产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满足郑州临空云创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运营期产噪设备通过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 项目新增废水排放总量为 COD 0.207t/a、NH<sub>3</sub>-N 0.016t/a，从荥阳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减排量中进行等量替代；新增废气排放总量为 VOCs 0.00576t/a。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4 年 11 月 22 日

---

主办：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

抄送：生态保护和环境影响评价科、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